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共用儀器管理規則

中民國103年3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共用儀器之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並發揮儀器最大效益，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共用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共用儀器，係泛指由本系提出，使用校、院（含本校基金會）圖儀費配合款或補助款所購買之儀器。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所申購之儀器不在此限，惟儀器管理者願意提供為共用儀器者，得依本辦法規範管理之。

第三條　本系之共用儀器，以開放給本系師生使用為原則。

第四條　本系共用儀器之管理原則：

一、本系98年度之後購買之共用儀器均應放置於系上之共同儀器室、生物實驗室或化學實驗室中。若因極特殊原因需置放於本系教師研究室，需由該教師提出申請需求，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移轉至教師研究室。

二、本系共用儀器室指電子顯微鏡室，貴重儀器室及共用儀器室。

二、本系之共用儀器應設置管理人，由系指派之。

三、管理人應負該儀器之保管、使用、維護、紀錄之責。

四、管理人應建立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置於該儀器旁，使用者均需依「標準操作流程」執行正確的儀器操作。

五、管理人應在該儀器旁設置使用者登記簿，並不定時查核登記使用情形。

六、管理人每季需填寫統計表，以評估該儀器之使用效益。使用者登記簿及統計表由本系統籌設計。

七、 對未能遵守使用規則者提出警告，嚴重時管理人得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

第五條　本系共用儀器之使用原則：

一、本系之共用儀器係以開放使用為原則，所有欲使用該儀器者，需向管理人提出預約登記。

二、管理人對其他使用者負有教導、審查之責，若使用者未具該儀器操作經驗或不遵守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管理人得拒絕其使用該儀器。

三、使用共用儀器之任何人，均需在使用者登記簿上確實紀錄使用情形並簽名，使用完畢後請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如儀器有異常現象或無法排除之障礙，應立刻通知管理人。

四、使用共用儀器之任何人，若因未按該儀器之「標準操作流程」操作

致使儀器故障或毀損，使用人需負維修之責。

第六條　本系共用儀器之消耗品及公耗性材料維修費用原則：

一、 各共用儀器之消耗品、藥品由使用者自行負擔，部分公耗性材料（例如溶氧儀、pH儀之電極，校正液，拭鏡紙…等）費用，由系經常門經費扣支。

二、共用儀器室內之儀器因正常使用之耗損維修費用由系經常門經費扣支。而放置在各教師研究室之共用儀器則由該負責教師支付。

第七條 本系共用儀器之其他使用注意事項：

一、共用儀器之擺放位置及插座位置等，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任意變換，亦不可任意接延長線，以免線路負荷量超載造成危險。

二、儀器操作所產生的化學性或生物性廢液或廢棄物，應依危害通識規則予以分類處理，絕不得傾倒於水槽。共用儀器室不設置垃圾桶，請將一般垃圾丟棄在各樓層之垃圾桶中，感染性或其他危害性廢棄物請使用者各自處理。

三、每次實驗結束，務必將儀器及周邊環境清理乾淨，經再次告知未改進者，禁止其使用該儀器之權利。

四、使用共用儀器所得之數據資料儲存，由使用者自行於該儀器電腦建立資料夾暫時儲存之，使用後需自行備份之並將儀器電腦內暫存之資料夾篩除，以防該電腦資料被清除。

五、共用儀器之電腦僅供該儀器研究使用，嚴禁他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其所衍生出之任何議題，均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